

J I A N S H E
L I L U N
Y U
S H I J I A N



建设理论与实践

2006 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

● 河北省建设厅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建设理论与实践

2006 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

河北省建设厅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理论与实践:2006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河北省建设厅编著.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375-3611-0

I. 建... II. 河... III. 建筑业—经济发展—河北省—文集 IV. F426.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5088 号

建设理论与实践

——2006 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
河北省建设厅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050061)
印 刷	石家庄市燕赵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22000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定 价	15.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朱正举

副 主 任：边春友

委 员：杜庆雨

程才实

牛彦平

编辑人员：郭林书

施树强

曲俊义

郭林书

吴 铁

魏海平

焦继民

于文学

王增文

徐兴军

苏蕴山

桑卫京

穆英林

李伟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进建设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序)

朱正举

2007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是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建设事业抢抓新机遇，打造新优势，迈出科学发展步伐的关键一年。展望2007年，建设事业面临诸多重要的发展机遇。

河北省第七次党代会在准确把握发展大势的基础上，鲜明地提出了建设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强省的奋斗目标，极大地鼓舞了全省人民的斗志。置身于全省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我们必须树立强烈的发展意识，乘势而上，开拓奋进，以建设事业的大发展为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河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速城市化进程，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缩小区域差距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置身于城市化发展的历史进程，我们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继续把城市化工作作为建设工作的战略主线，加大推进力度，迈出更大步伐。

河北省委、省政府把节能降耗、集约用地、保护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置身于全省经济社会步入科学发展的伟大实践，我们必须转变城镇发展模式，推进建筑节能等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实现城乡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环渤海”地区正在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极，天津滨海新区和曹妃甸工业区开发建设正在积极推进。置身于“环渤海”地区加速崛起的发展大势，我们必须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建

设，开辟建设事业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我们就能不断开创建设事业新局面。2007年，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集中精力抓好重大专项工作，突破难题，解决瓶颈制约，把握发展的主动权，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强省提供坚强地支撑。

2007年全省建设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强省宏伟目标，继续以城市化工作为主线，推进城镇发展模式转变，推进符合国情、省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的建立，推进民生问题的解决，推进依法行政，创建城乡居民宜居环境，实现全省建设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主要目标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化，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370亿元。竣工城镇住宅2500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住房300万平方米以上。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5%和13%以上，对外工程营业额达到5亿美元。杜绝建筑施工和市政运营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新建建筑50%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100%，设区城市推行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行政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强。

今年建设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综合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城市化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力求体现更好更快发展的要求。实现这些目标，最根本的就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建设工作全局，把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做好各项建设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把推进城市化作为建设工作的战略主线。深入实施

城市化战略，对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缩小区域差距意义重大。我们要抓好城乡规划建设和分类指导，解决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在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上下工夫，为产业向城镇集聚和人口向城镇转移创造条件。

二是坚持积极有为地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房地产业发展事关国计民生，中央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是基于我国人多地少、能源资源紧张的国情，是为了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调整住房供应结构，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建立健全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三是坚持把解决问题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关注民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构建和谐河北的重要工作。建设事业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我们要从人民群众亟待解决的问题入手，从能够做到的事情做起，多干实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深化改革是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根本动力，科技创新是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根本出路。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破除各种思想和体制障碍，加快形成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保障，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建设创新型行业，增强科技进步对建设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五是坚持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是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市场监管的根本要求。我们要把依法行政贯彻到建设行政各项工作中去，理顺执法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改善政府服务，优化建设事业发展环境。

2007年，全省建设事业的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围绕“发展、改革、和谐”，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下力量抓好九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推进城市化健康发展

河北省第七次党代会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了城市化工作的重点任务，要紧紧围绕建设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强省的宏伟目标，结合建设工作实际，把城市化工作抓深抓实。

要推进生产力布局向沿海转移。启动沿海城镇空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整合沿海城镇空间布局和海岸线、土地等发展资源，以秦皇岛、京唐、曹妃甸、黄骅四大港区和秦、唐、沧三大中心城市为依托，加快培育和构建以新城和工业区为增长极、以沿海县城和建制镇为基础的城镇发展带。统筹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京唐港区的功能分工和协作，整合海港开发区、南堡开发区和唐海、丰南、滦南、乐亭等沿海空间资源和城镇布局，以曹妃甸工业区和滨海新城为核心，加快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整合沧州东部临港工业区、化工园区、临港开发区（中捷）、南大港管理区与黄骅、海兴的空间布局，加强统筹规划和引导，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沧州渤海新区的开发建设。

把发展城市集群作为推进城市化的主体形态。积极参与京津冀城镇群规划，强化石家庄、唐山两大省域中心城市的龙头作用，促进京津冀城市群由“双核”向“双核双极多中心”格局转变。加快建设石家庄、唐山、邯郸、保定四大城市群，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优化都市区城镇空间结构。发展壮大区域中心城市，合理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培育新兴中等城市，优先支持一批产业基础好、成长性强和有条件的县级市、县城率先发展成为中等城市。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促进基础条件好的重点镇向高品位的小城市迈进。

筹备组织赴外省（市）城市化学习考察活动，借鉴先进经验，推进我省城市化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分层次组织

好省内城市化经验交流活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城市化战略的决定》，继续完善城市化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引导。谋划筹办京津冀城镇群发展论坛。

二、搞好城乡规划的编制、深化和实施

城乡规划在城市化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和战略性的作用，当前要抓住编制、深化和实施三个关键环节，更好地发挥规划的调控作用。

首先，要抓好规划修编。全面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抓好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修编。年内完成设区市培育的省级重点镇总体规划修编，“百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和“百个强镇带百村”的村庄规划编制。省培育的省级重点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要重点体现适合本地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社会发展指标、资源指标、人文指标、环境指标和强制性内容。

第二，要抓好规划深化。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突出搞好工业区布局，协调好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与城镇工业区的关系，引导产业向城镇集中。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城市综合交通、绿地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城市防灾等专项规划。加快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探索实现主城区全覆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法，以石家庄市主城区为试点，逐步在大中城市推行。积极探索历史文化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法，推动历史地段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试点工作，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缓解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短缺局面。

第三，要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监督和管理。深入实施城镇体系规划和县域村庄布局规划，重点抓好大型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选址,调整优化城市布局结构和功能分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阳光规划行动推向深入,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立法,加强审批管理,以公开和严格法定程序增强规划实施的刚性。强化和规范行政执法,严格“三区五线”空间管制和“一书两证”制度,加大严重违法建设拆除的力度,切实纠正一般违法行为。继续深入探索建立城乡统筹规划的工作机制,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三、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管理

住房和房地产市场问题,群众十分关心、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的一系列调控政策措施,体现了我国人口资源环境条件的要求,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体现了既发挥房地产业现阶段经济发展的支柱作用,又抑制房地产投资过快增长和房价过快上涨,改善广大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的要求,对于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抓好各项调控政策的落实。

一要继续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凡未编制住房建设规划的,都要尽快完成并向社会公布。要把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住房面积占开发建设总面积 70% 以上的结构比例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和项目。要加快建设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有效供给。要采取综合措施,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调节市场供应与需求,切实稳定住房价格。

二要切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完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落实住房保障资金的筹措渠道,重点保证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5% 左右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实现管理规范化。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与管理。要强化政府职责,坚

持“四个严格”：政府将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控制在当地上年或当年城镇住宅竣工量的15%左右；严格控制建设标准、严格审查供应对象、严格监管销售价格、严格交易管理，真正使经济适用住房惠及低收入家庭。认真执行建设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严禁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住房公积金管理，要以“一个限期到位、两个明显提高”（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时调整到位、住房公积金归集率和使用率明显提高）为近期目标。省政府将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列为督查事项，各市确保在今年4月底之前完成此项工作。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督促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县在年内全部建立，未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按规定缴纳。要进一步简化手续，按规定放宽贷款额度和期限限制，扩大个人住房贷款规模。要加强监管，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要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最近，中央对房地产领域的腐败问题高度重视，在房地产领域部署打击官商勾结、钱权交易的专项治理工作，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的工作部署。同时，要认真落实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重点查处延缓项目开发进度、擅自改变规划设计以及内部认购、违规促销、发布虚假广告、囤积房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完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系统和房地产信息公示制度，防范和制止各种规避结构调整政策和扰乱市场的行为。规范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加强租赁市场管理，多渠道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

四要积极探索和有效推进旧有住宅小区整治。旧小区居民多数收入低，居住环境差。开展旧有住宅小区整治改造，是构建和谐社会和让广大中低收入居民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工作。要总结邯郸市旧小区整治经验，并借鉴烟台市成功的做法，加大推动力度。在城市规划上，立足于就地整治环境，实现旧区改建和新区

建设协调发展，各设区市都要编制旧有小区设施改造的专项规划；在资金筹措上，发挥政府、相关单位和居民的积极性，特别是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在运作方式上，坚持政府组织、市场运作、综合整治、配套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在管理模式上，引进物业管理，或采取居委会组织群众自我管理和服务的模式。旧有小区改造要着手于困难大、条件差的旧有小区，力求改造成本低、效果实，不搞形式主义。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五要继续推进物业管理。强化设区市区级物业管理职能，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工作，指导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重点解决物业管理市场主体缺失问题。新建住宅小区通过招投标选择物业管理企业，搞好物业管理前期介入和接管验收，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四、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是推进健康城市化的基本要求。要抓好五项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市要以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旧城、管网改造为重点，继续加大建设投入，而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又应是重中之重；中小城市以弥补基础设施欠账、完善功能为重点，加快建设步伐。要在大中城市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树立公交优先就是百姓优先的思想，落实公交优先的政策措施，加快“公交专用道”和配套场站建设，积极构建以公共汽车为主体、出租汽车等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石家庄、唐山应着手研究和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要建设绿色城市。大力倡导“生态园林城市”、“宜居城市”建设理念，推进城市河道建设改造，严格“绿线”管制，抓

好城市中心区公共绿地、街头游园、主干道、出入口、濒水岸线、城郊结合部绿化建设。

二是注重提高城市品位，突出城市特色。要抓好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对标志性建筑、开发小区、城市节点和重要景观线等设计方案的研究指导，严格审批管理。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特有的自然资源，打造近水、亲绿、宜人的城市开放空间，构筑美观、和谐、特色突出的城市景观。要保护城市的历史，重点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道路尺度和整体风貌，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的周边环境，防止“建设性破坏”和“破坏性建设”。

三是加强和创新城市管理。高效的城市管理是城市功能发挥的重要保障，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今年，要以“两治一提”（即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治“脏”，城市容貌治“乱”，提升公用事业服务质量）为突破口，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落实《河北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积极推进内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深化城市管理体制和环卫体制改革，明确市、区、街道及各部门的职责，实现城市管理全方位、多层次监控。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实现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理市场化、产业化。继续开展“燕赵杯”竞赛活动，治理广告、牌匾乱挂、乱写乱画等顽症，保持城市整洁美观。建立完善城市公用服务体系。以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为抓手，整合管理资源，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规范的服务。抓好石家庄、邯郸两个建设部数字化管理试点城市，同时，抓好1~2个省级试点城市。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要按照引入市场机制不能变，强化政府监管不放松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不引入市场机制，就不能满足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政府监管不到位，就会影响城市运行安全和公共利益。引入市场机制，要深化和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和运营。要根

据资源的稀缺性和群众承受能力，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改革。继续以“两改一保”（即改革热费制度，改革供热计量方式，保障困难群众用热）为核心，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加强政府监管，要有效控制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交等国有骨干企业和命脉工程，完善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

五是继续加大背街小巷等便民工程建设。在建设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一定要搞好广大居民急需解决的设施建设。要尊重人民意愿，加强背街小巷、公厕、路灯、小游园、排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搞好城市集贸市场、停车场等的建设和治理，解决路不平、灯不明、排水难、如厕难、买菜难、出行难、游憩难等热点难点问题。

五、加强建设领域资源节约和建设科技工作

要把推进建筑节能、城市节水、建设节地、建筑节能等“四节”工作和科技工作，作为转变城镇发展模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落实责任，强化措施。

一是明确“四节”工作目标。建筑节能：严格执行设计标准，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广使用节能型照明灯具。城市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建设节地：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用地标准，挖掘城市存量用地，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建筑节能：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高强钢、高性能混凝土等高性能、低材（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

二是建立“四节”工作的有效促进机制。要开展“四节”工作目标有效考核。规划、建设、城管、房管等部门，要认真贯彻

落实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按分工认真履行职能。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将责任落实到科（处）室和人员，使之纳入业绩考核之中。

要加强“四节”工作在建设过程中的有效控制。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把节约标准落实到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各个环节，纳入日常管理程序，切实做到闭合管理。

要抓好“四节”工作薄弱环节的有效监管。建筑节能，重点解决节能标准在施工阶段落实不到位、县（市）执行率不高等问题。城市节水，重点解决管网漏失率高、中水回用率低等问题。建设节地，重点解决盲目扩大城市规模、违反规划使用土地、用地粗放等问题。建筑节能，重点解决低质量落后建材流入建筑市场问题。

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自主创新的主导作用，精心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进行城市发展研究、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开发应用研究、住宅新技术集成化研究等，年内至少完成 28 项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新成果。加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重点推广建筑“四节”技术。

四是全面推进建设信息化。开展建设信息资源规划，统一信息管理标准，整合信息资源，不断拓展建设行业信息化应用领域。研究制定《全省建设事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完善《河北省建设系统电子政务总体框架》，抓好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城市规划、城市空间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风景名胜监管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水平。加强各级各部门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公众信息网站群建设，提升建设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加快建筑业的发展

提高建筑业整体竞争力。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继续实施“提质增速”、“科技兴业”和“走出去”三大战略，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和政府调控手段，深化建筑业改革，加快建筑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组建河北建筑业企业经济联盟，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着力培育 10 家大型集团、30 家专业承包企业、100 家综合性劳务企业加快发展，构筑综合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层次合理的行业组织结构。积极开拓外埠建筑市场。巩固传统建筑市场，开拓天津滨海新区、重庆、内蒙等地建筑市场，加大国际建筑市场开拓力度。抓住“中非合作”的机遇，鼓励企业到非洲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立健全建筑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加快建筑劳务输出步伐。

更加注重建立健全建筑市场闭合监管体系。贯彻落实《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评价标准、信息发布框架，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与“三项制度”相应的法规制度，合理调整市场各方主体利益，规范和强化工程招投标管理。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管理，严格中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及时发现并查处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适应工程计价方式变革，编制 08 计价依据。积极培育市场要素，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

抓好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管。进一步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和强制性标准，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实现安全控制指标下降。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推行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继续开展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维护中多发性、重复性伤亡事故专项整治。做好建筑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消除安全隐患。剖析典型案例，加大事故中过错责任追究力度。搞好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强化城建行业运行安全管理，

确保安全高效连续供给。突出抓好住宅工程质量,推行住宅分户验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做好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加强对建筑材料装备的质量管理。

七、加强对新农村建设的指导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四个一批”的要求,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认真履行我们的职责。

搞好新农村建设规划。深化县域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合理确定人口及用地规模,提出“转变”、“提升”、“改善”、“迁建”的村庄名单,提出“提升”、“改善”村庄配置各类设施的原则、内容和标准,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提升”村庄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吸纳周边富余劳动力,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小城镇。指导“改善”村庄合理安排各项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健全村庄卫生保洁、垃圾集中堆放和处理的长效机制,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中心村。对“转变”和“迁建”村庄,提出限制发展的控制要求,并抓紧制定搬迁方案和实施措施。

搞好典型示范。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十县百村”、乡村旅游“百村示范、千村创建”、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等工作,开展建设标准和农村拆迁补偿标准的制定工作,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开发等基础性研究,积极探索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建设经验。

搞好建设服务。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民居建筑设计大赛、公共建筑方案设计等活动。利用春、秋两季,送图、送技术下乡,向农民无偿发放设计图集,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加强对农村居民建房的指导。建立和完善村镇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农民建房、改水改厕以及新材料、新能源使用等方面搞好服务和指导。